

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研習：「必進 1: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 以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為例」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40154069G 號及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192570 號函 107 年度嘉義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大專校院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研習，提升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基於融合教育理念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與服務之專業知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大專院校階段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09：00～16：10。
- 二、地點：南華大學學海堂 102 教室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三、對象：由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2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7 月 4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5)2721001 #1272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四、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本校區禁止機車進入，汽車請持研習公文進出校區。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至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ncyu.edu.tw/spedc/>)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研習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專長:情緒障礙、資優教育

捌、課程表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必進 1: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
以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為例」

課程表

時間	主題
08:4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
10:40~12:10	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的特質
14:40~16:10	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的輔導
16:10	填寫回饋單 & 賦歸